

#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精神文件，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7月9日至8月30日期间对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以下简称刑侦支队）专项经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刑事科学技术经费、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6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核实财务账簿，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受益对

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综合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得出评价结论。现场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 1219.34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 1219.3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63.00 万元，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362.76 万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149.05 万元；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140.01 万元；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104.52 万元；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共计 363.00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备勤家具的采购，大院院落的维修以及其他零星维修。

#### **2.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七条：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进行立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共计 362.7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和办理公安部、省厅、市局督办的各类重大案件的办案经费开支。

#### **3.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该项目根据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成立湖南省（长沙）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的通知》（湘联席办〔2016〕1号）文件进行立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设置了反欺诈专线坐席、警情综合研判室、资金流坐席、信息流坐席、网侦工作室、技侦工作室、特侦工作室和宣传防范室等八个工作部门。主要履行接警快速处置、警情研判、资金查控、信息拦截、反制打击和宣传防范等职能。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共计 149.05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办公费、办案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中心运行及维修费等方面，弥补刑侦支队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公用经费的不足。

#### **4. 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该项目根据《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公装财〔2017〕644号），“要求各地在犬种配备、工作装备以及要关仪器设施设备方面给予保障，满足各级公安机关日常警犬训练、使用需求，全面提升警犬技术工作的战斗力”进行立项。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共计 140.01 万元，主要用于警犬基地（刑侦支队五大队）警犬驯养，警犬装备购置、医疗设备购置、犬舍维修维护等。

#### **5. 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该项目经费共计 104.5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全市刑事案件的 DNA 试剂耗材、理化毒物检验耗材、痕迹物证检验耗材及其他专业耗材费用等，弥补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试剂耗材经费不足。

## **6. 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该项目经费共计 100 万元，主要用于刑侦支队大院的运行（包括物业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主要目标是为缓解了支队公用经费和大院运行经费不足造成的压力，做到院落损坏之处能及时的修复，有效保障了公安工作的开展。

#### **2.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主要目标是为确保长沙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2018 年，刑侦支队深入贯彻“三个一流”和“五标准五工程”要求，牢固树立侦破打击主业意识，着力完善以大侦查作战为核心的侦破打击体系，切实增强刑侦部门核心战斗力，全面提升了侦破打击效能，推动了长沙刑侦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 **3.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为紧抓“两升两降”，即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明显上升、破案数明显上升、发案数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齐抓共管、以打开路、综合施策，围绕防、堵、封、打的核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技防能力和专业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和市州分中心作用，全面形成工作合力，使得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4. 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刑侦支队五大队正常警犬驯养工作需要，提高警犬基地院落管理工作水平，更新增强警犬装备，推动警犬训练工作的发展，提升警犬的使用效益。

### **5. 刑事科学技术经费专项资金**

该项目依托刑事技术三大信息系统积极开展信息研判，为侦查破案、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全市违法犯罪嫌疑人 DNA 建库和日常检验鉴定工作的需求，提高鉴定准确率，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

### **6. 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该项目缓解了支队公用经费不足造成的压力，做到院落有人维护，保障院落的保洁以及安保，保障院落的有序运转，有效保障公安工作的开展。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到位专项经费 1,219.34 万元，所有专项经费均为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具体包括：专项经费 363.00 万元；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362.76 万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149.05 万元；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140.01 万元；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104.52 万元；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六个项目资金预算共 1,388.83 万元，实际支出

1,219.34 万元，结余 169.49 万元。

经审核，实际支出中非项目支出 76.14 万元，项目资金合规使用率为 93.76%，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资金合规使用率	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预算 (总指标金额)	项目支出总额	非项目支出 总额	小计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439.02	339.59	23.17	362.76	93.61%	76.27
专项经费	363.00	338.06	24.94	363.00	93.13%	-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241.79	145.07	3.97	149.05	97.33%	92.75
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140.01	122.04	17.97	140.01	87.17%	-
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105.00	98.43	6.09	104.52	94.17%	0.48
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合计	1,388.83	1,143.20	76.14	1,219.34	93.76%	169.49

注：资金合规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使用合计数

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为 439.02 万元，实际支出 362.76 万元，结余 76.27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9.02 万元、办案差旅费 60.78 万元、维修（护）费 40.20 万元、大型修缮费用 4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9.5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37 万元、劳务费 13.94 万元，办公费 1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万元，培训费 4.90 万元。

## **2. 专项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为363.00万元，实际支出363.00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大型修缮费用225.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38.00万元。

## **3.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241.79万元，实际支出149.05万元，结余92.75万元。实际支出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44.15万元，差旅费42.64万元，办公费2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53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专用材料费9.66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劳务费4.07万元。

## **4. 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40.01万元，实际支出140.01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费74.00万元、维修（护）费3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01万元，办公费10.00万元，差旅费5.00万元，电费3.00万元、水费2.00万元、劳务费2.00万元、被装购置费2.00万元。

## **5. 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5.00万元，实际支出104.52万元，结余0.48万元。实际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费39.52万元、维修（护）费2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0万元、办公费10.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0万元、咨询费5.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

## **6. 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100.00万元。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刑侦支队为报账制单位，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工作由长沙市公安局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负责，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务管理依据《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资金进行的会计核算均由专职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核算过程中能基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项目支出费用按审批制度执行。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刑侦支队专项资金项目由支队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整体部署，支队财务科负责在年初对各项目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执行过程中，各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和建议。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对案件的接警、办案过程及结案全程在《长沙警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处理，并对案件的执法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专项经费对专用设备、办公

设备、备勤家具采购，以及大院的维修修缮、零星维修，由专人进行管理维护。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专用设备租赁、电话费、值班餐费等，维护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正常运行，侦破新型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劝阻阻断资金支付。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项目则由刑侦五大队主要负责警犬的驯养及防疫工作，通过建立警犬档案及警犬训练手册对警犬驯养工作进行过程监督与考核。刑事科学技术经费对于刑侦设备及耗材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通过定点采购、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相关设备及耗材，验收合格后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规范，集中使用、专人管理原则，确定专人进行管理维护。此外，维护刑侦支队大院运行管理的后勤部门及物业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每月会对物业管理工作及其服务质量全面检查验收，通过评选优良差等级作为物业管理工作质量的奖惩依据。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刑事侦查支队依据长沙市公安局管理制度整理制作了《支出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手册，采购耗材设备方面，各部门参照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重新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报审程序的通知》文件执行；办案业务费用报账流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和规范相关审批事项

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在实际工作中除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外，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刑侦支队五大队建立了《2018年度警犬日常训练计划》，明确了2018年警犬训练工作的训练目标、训练时间、训练方式以及警犬训练的考核内容及要求等；针对警犬的繁育、疾病防治及饲养管理制定了《警犬疾病防治工作规则》、《警犬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利用警犬协助案件侦破工作，相关部门制定了《警犬使用工作规则》。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DNA实验室管理制度》、《DNA室仪器使用及维护规定》、《DNA室试剂耗材验收和管理制度》，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则制订了《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绩效评估细则》，并依据《长沙市公安局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对项目进行了考核。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部门建立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维修材料管理制度》、《公用工具管理制度》等十三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刑侦支队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2018年，长沙市共立刑事案件45411起，破案16417起，破案率为36.15%，同比2017年上升5.49个百分点；共立侵财

案件 38972 起，八类恶性案件 591 起，命案 53 起分别同比下降 13.25%，12.44%，22.64%；刑事拘留 12862 人，同比上升 12.06%。刑事拘留电诈嫌疑人 641 人，同比上升 97.2%，全市治安大局持续平稳。2018 年以来，全市刑侦部门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网络贩枪犯罪、黑恶犯罪和毒品犯罪，集中开展追逃专项行动，全力投入集打斗争。追逃专项行动中，抓获全市历年在逃人员 383 人，到案率 56.24%。成功侦破宁乡“3.6”故意杀人案、开福“5.2”入室抢劫杀人案、开福“6.21”杀人案碎尸抛尸案、岳麓“8.30”杀人碎尸案、高新“12.2”劫持人质案等有广泛影响力案件，全年命案 53 起，破 53 起，破案率 100%。2018 年，全市侵财案件共立案 38972 起，同比下降 13.25%；破案 10154 起，破案率 26.05%；支队牵头侦破省督集打斗争“4.24”三湘第一侵财案，成功抓获 6 年横跨 5 市作案 300 余起涉案金额达 70 万元的犯罪嫌疑人 1 人；历时 12 小时，快速侦破芙蓉“11.4”珠宝盗窃案，抓获嫌疑人 1 人，追回价值 200 余万元涉案财物。牵头侦破了部督“6.2”特大跨国拐卖妇女案，打处涉拐嫌疑人 15 人，解救柬埔寨籍妇女 7 人；为主侦破了部督“10.08”专案，全链条摧毁了一个以互联网为媒介流窜全国的涉恶涉黄团伙；成功侦破了“12.26”特大网络贩枪案，成功摧毁盘踞在长沙的网络贩枪团伙 2 个，端掉非法销售枪支配件窝点 3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8 人，缴获各类枪支 8 把、枪支配件 3.1 万余件；调度支撑抓获全市历年逃犯

383人，到案率56.24%，在全省追逃“湘橙行动”中勇夺全省第一，在全省“129”联合追逃专项行动中，位列全省前三。在集打斗争中，打击网络贩枪、传统盗抢骗、电信诈骗等刑侦考评项目全省领先，“夏秋攻势”综合排名全省第一，为市局荣获全省“集打斗争”先进单位作出贡献。全年办结涉黑涉恶线索808条，办结率93.41%，名列全省第一；全市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4个、涉恶犯罪团伙63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81人，破获各类涉黑涉恶案件362起，缴获各类枪支24支，查封冻结涉案资金7亿余元。

## （二）提升了警务安全效能

在警犬使用过程中，大队通过加强培训，提高民警及警犬的工作能力，拓宽警犬使用。充分发挥刑侦犬在追踪、物证搜索等作业中的独特作用。警犬技术服务大型安保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2018年，N102、N1015、N1012、N1017、N226、N2029、N320、N2042、91831、91812、91813、省、市两会等一系列警卫任务。圆满完成演唱会、中纪委巡视组来湘、湘江马拉松赛、足球赛、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第36届年会、第10届中部建材新产品招商会、焰火晚会等保卫任务，充分发挥了搜爆安检在警保卫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做到了万无一失。2018年5月4日至6月13日，大队民警1人次赴青岛参加“上合峰会”高峰论坛安保，8月10日至9月10日，长沙带犬民警3人次赴京参加中非合作论坛安保，在实战中积累了丰富的警保卫工作经验。

2018年，刑侦支队五大队获得公安部2017年度警犬技术先进单位、“十佳雷锋警队”、“党建示范点”等荣誉称号，5人次获得公安部警犬技术使用先进个人、宣传先进个人，2人次提请个人二等功，3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 **（三）提高了专案侦破能力**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落实项目相关建设流程，全力推进全网拦截系统二期建设。加强对系统功能和资源的实战应用，在诈骗通信拦截、预警劝阻和侦破打击方面取得了切实的成效。据统计，201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反欺诈专线坐席共接受呼叫25479次，受理电信网络诈骗警情13880起（96110反欺诈专线坐席5911起，110受理警情7968起），涉案总金额28689.75万余元，其中成功止付银行卡2973张，成功止付金额5286.52万余元。共受理预警信息10155起，成功阻断、协助劝阻8376起，协助劝阻资金4490.19万元。资金流针对涉案银行卡展开相关查询、止付等工作，中心资金流各银行共查处13777次，中国银联查询1397次，第三方查处10547次。信息流针对涉案通信号码开展查询处置工作，中心信息流共查询、处置号码11284个。中心共完成涉案资金流账号和信息流号码警务协作处置请求共计8463次，其中受理各分区、县（市）局协助处置请求共计4176次，受理省厅、上级交办、大侦查作战中心（支队）指令协助处置请求共计3201次，受理省内其他地市协助处置请求433次，受

理外省协助处置请求 503 次，受理预警劝阻及其他刑事案件协助处置请求 150 次。中心充分发挥资源集约、信息共享的优势，先后牵头组织指导、支撑全市刑侦部门成功侦办省督、部督“11.28”专案、部督“6.22”专案、“12.19”专案、“12.28”专案、“3.22”专案、“1.18”专案、“4.20”专案、“4.24”等一批重特大案件，实现打击模式向“大数据驱动、专业研判支撑、适度侦查经营、统一收网移诉”的转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效果突出。中心累计组织资金返还已达 2100 余万元。其中于 2 月 8 日集中返还冻结资金 960 余万元。9 月 12 日，反电诈中心首次通过外资银行实现资金返还 538 万元，也是中心成立以来单笔返还资金数额最大的一起案件。

#### **（四）推进了刑事技术全面升级**

全市共出勘各类现场 47761 起，其中刑事案件现场勘察率和十类案件勘察率均达 100%。刑事技术部门按照“引领侦查，支撑诉讼，服务全局”的职能定位，切实把好现场勘查与物证检验鉴定关，为精准打击提供依据，为规模打击提供案源，为执法办案提供服务。全市共出勘各类现场 47761 起，受理检验鉴定 14531 起，发放检验报告或鉴定书 11116 份，刑事科学技术发挥关键作用破案 5614 起。其中市局刑科所出勘现场 156 起，受理检验鉴定 7956 起，出具检验报告或鉴定书 4778 份。为策应市局大侦查作战，市局刑科所信息研判专班牵头，组织全市刑事技术部门开展日分析研判、周调度、月考评，不断完善串

并案件工作机制，建立技术研判平台，整合技术信息资源，充分利用现勘、指纹、足迹系统、DNA 数据库的查询比对检索功能，加强专业间不同痕迹物证串并信息的流转整合、关联比对，从传统的指纹、DNA、足迹串并向工具痕迹、作案手法及地域性犯罪串并拓展，提高串并研判能力。并及时将串并信息推送至大侦查作战中心，发布预警信息、工作指令，跟进刑侦专业研判和落地侦查工作，使研判成果真正转化为破案效益。全市通过技术手段串并各类案件 690 串 2475 起，破获 180 串 898 起，串并率 24.63%。先后破获了“4.24”系列入室盗窃案、寇川江、李天乐系列入室盗窃案、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系列插片开锁入室盗窃案等一批案件。在确保为大要案件侦破服务的同时，刑事技术部门始终坚持服务全局职能定位，不断优化勘查、送检、受理、检验流程，为全警执法办案提供服务。共出勘处置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交通事故、非正常死亡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涉访涉诉事件 1898 起，受理血液酒精检测 2626 例，笔迹、印章、印文、印刷品鉴定 53 案，交通事故检验 205 起，法医临床活体检验 5941 例，尸体检验 1240 具，为大批案（事）件、事故的准确定性和妥善处置提供了科学依据。先后协助有关部门成功处置了“5.13”华瑞金都酒店高坠事件、“5.27”岳麓传销致死案、“8.22”望城星城非法拘禁致高坠死亡案、“9.25”宁乡车辆起火烧死三人事件等一批社会较敏感、影响较恶劣的案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 七、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刑侦支队被评价的六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粗放，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专项经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刑事科学技术经费以及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均属于延续性经费，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需对绩效目标进行明确细化以及量化。

###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刑侦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实际预算执行进度 60.00%；刑侦支队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项目实际预算执行进度为 77.35%，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实际预算执行进度为 87.17%；专项经费项目实际预算执行进度为 93.13%；刑事科学技术经费项目实际预算执行进度 93.74%。

### 2、部分项目存在相互挤占经费的情况

刑侦支队部分项目存在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其中专项经费非项目支出 24.94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 6.87%，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及洗车费用。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非项目支出 23.17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 6.39%，用于支付报刊杂志、

消防器材、廉政活动车辆租赁、食堂空调以及水电耗材等费用。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非项目支出 3.97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 2.67%，用于支付一大对、二大队、情报大队和监察室的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采购费用；刑侦支队大院的电话费以及 7 月-11 月警务通租赁费用。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非项目支出 17.97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 12.83%，用于支付湖南省（长沙）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的餐费补助以及 bta 试剂耗材费用。刑事科学技术经费非项目支出 6.09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 5.83%，用于支付廉政活动车辆租赁费用、院落空调维护费用、灭四害费用、警犬饲料费以及公务员培训差旅费。

### **3、项目验收资料不够完整**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 3 月第 31 号凭证用于支付支队购消防器材款 19,890.00 元，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2018 年 2 月第 32 号凭证支付电脑耗材及配件费用 15,000.00 元均无验收资料。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2018 年 3 月第 25 号凭证支付情报信息大队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租车费 1,700.00 元、8 月第 9 号凭证支付污水设备维修 16,600.00 元，均未写明验收方式。

### **4、个别科目会计资料不完整**

查看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凭证，2018 年 3 月第 31 号凭证支队购消防器材款 19,890.00 元、11 月第 75 号凭证支付后保科劳务设计费用 6,650.00 元，以上凭证均无采购合同。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2018 年 4 月第 71 号凭证支付

水费 20,136.99 元、4 月第 73 号凭证支付电费 30,148.45 元均无发票。

#### **5、个别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其中专项经费 2018 年 12 月第 213 号凭证购买食堂空调 103,296.02 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12 月第 223 号凭证反诈中心购买衣柜费用 18,900.00 元、2018 年 12 月第 225 号凭证五大队购入 5 台新洗衣机，购置上述设备财务未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2018 年 8 月第 58 号凭证，资金实质为退款，退款时间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时间为 8 月，不合逻辑。

#### **7、部分合同未严格按照约定条款执行**

经查阅相关资料，其中专项经费中 12 月第 159 号凭证一大队购买办公、备勤用品 4,199.90 元，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实际银行回单的付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情况：2018 年 11 月第 33 号凭证用于支付四大队办公用品、生活用品 6,500.00 元，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实际银行回单的付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情况：2018 年 11 月 94 号凭证中，用于支付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专用设备 60,500.00 元，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际银行回单的付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

维修专项经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情况：2018年9月102号凭证支付8月份五队采购警犬饲料39,600.00元，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8月22日，实际银行回单的付款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刑事科学技术经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情况：2018年5月第5号凭证支付技术大队印刷费18,104.20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实际银行回单的付款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

### **8、同一费用在不同项目经费中列支**

2018年12月25日支付警犬饲料费39,573.00元，发票开具内容为犬粮154袋。其中在警犬繁育及驯养专项经费中列支4,918.29元，在刑事侦查项目中列支34,654.71元。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岳麓分局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 **2、加强设备的入库验收管理**

为保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检验采购

设备、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应对所采购的设备、物资质量发表意见，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加强验收手续。

### **3、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单位需要加强监督管理，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4、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针对设备、物资的采购，合同内有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条款的，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5、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专项经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专项经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刑事科学技术经费和大院运行经费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53，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0日